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负氧离子监测站）

项目编号：2024-JLDHF41010E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33484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	18
六、评审	19
七、授予合同	27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28
九、质疑投诉	28
十、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37
（附件一）	39
（附件二）	40
（附件三）	42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4
（附件六）	45
（附件七）	46
（附件八）	47
（附件九）	48
（附件十）	49
（附件十一）	50
（附件十二）	51
（附件十三）	52

(附件十四)	53
(附件十五)	54
(附件十六)	55
(附件十七)	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负氧离子监测站） 项目编号：2024-JLDHF4-0106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5 万元 报价说明：1、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2、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为服务类及设备类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负氧离子监测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6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质保维护期	一年（全部系统、软件测试验收合格后至采购方正常使用算起，质保维护期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7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3)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0)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39；财务0991-2334847转8007</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9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响应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采购过程。如，响应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采购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磋商时间 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12日16: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1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p> <p>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12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响应文</p>

		<p>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13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1) <u>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u></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u></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u>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u></p> <p><u>*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u></p> <p><u>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u></p>

		<p>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注意事项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p> <p>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负氧离子监测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LDHF4-0106X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补充实施方案管护能力提升、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负氧离子监测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负氧离子监测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磋商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地 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项目联系人：马丽 钟工

电 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 330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要求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

1.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8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1.9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10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1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
- (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 (10)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
 - (11) 应急预案及项目验收方案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1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处理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16)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7)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9)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2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 (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磋商书；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 (8) 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9)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响应表、合格证或手册、功能截图等；
- (2) 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
- (4) 应急预案及项目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组建、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处理时间）等其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2 第 10.1.1 条中第 (1) - (11) 项、第 10.1.2 条中第 (1) - (7) 项、第 10.1.3 条中第 (1) - (5)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

审查、初步评审、磋商、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3. 采购货币

13.1 采购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0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完成时间、质保维护期等）**”、“**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检测报告、样本、手册等资料；

15.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6.2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2 保证金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17.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7.4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不予退还；

1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19.1 响应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9 和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3.3 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2.4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

23.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查验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磋商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u>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p>

		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完成时间、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70%、经济部分占 3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3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0%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技术、商务部分	产品性能、质量 (30 分)	<p>1.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系统)配置、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等方面的主要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得 30 分;</p> <p>2.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号项参数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p> <p>3.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项(非▲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p> <p><u>(必须提供佐证资料(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响应表、合格证或手册、功能截图等),未响应或响应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u></p>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0-16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u>项目整体实施措施</u>:内容完善、完整,清晰、切实可行得 (2-4),内容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1-2 分),内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不得分;(0-4 分)</p> <p>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u>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项目推进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验收方案</u>等方面制定详细、切实合理的方案。对项</p>

	<p>目理解深刻全面、有针对性的得（4-6）分，对项目理解完全、基本符合的得（2-3分），理解片面或缺项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u>交货、安装、调试、测试（质量安全）、人员配备</u>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时间安排合理详细、流程清晰、方法科学、技术先进、对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内容熟悉、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完善、完整，清晰、切实可行得（4-6）分，内容一般，内容不清晰得（2-3）分，相对内容较差，不完整得（0-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0-6分）</p>
<p>培训方案 (0-8分)</p>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周到详细，按完善程度打分，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周到得（6-8分）；培训方案完善一般得（3-5）分；培训方案有但不完善得（0-2）分；无培训方案0分。（培训地点为采购人工作地点）</p>
<p>企业资质 (0-4.5分)</p>	<p>1、生产企业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1.5分）</p> <p>2、生产企业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软件注册证书》；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1分）</p> <p>3、生产企业为“3A级信用企业”；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1分）</p> <p>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产品外观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0-1分）</p>
<p>应急措施及方案 (0-6分)</p>	<p>在监测过程中突发的应急措施及方案：（①<u>到达现场的时间</u>，②<u>应急人员小组</u>，③<u>应急措施及方案</u>），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0-5.5分)</p>	<p>售后服务机构健全，便于客户及时反馈问题，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具有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意识，服务管理规范：</p> <p><u>①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②售后服务人员组建；③售后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处理时间）；⑤零配件易损件的提供情况等</u>；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5.5分，缺项不得分。</p>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或多轮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彩屏	<p>技术参数</p> <p>▲1、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0~60m/s(±0.1m/s)分辨率≤0.01m/s；</p> <p>▲2、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0~360°（±2°）分辨率≤1°；</p> <p>▲3、空气温度：-40-80℃（±0.3℃）分辨率≤0.01°；</p> <p>▲4、空气湿度：测量原理电容式，0-100%RH（±0.3%RH）分辨率≤0.1%RH；</p> <p>▲5、大气压力：测量原理压阻式，300-1100hpa（±0.25%），分辨率≤0.1hpa；</p> <p>▲6、PM2.5：测量原理光散射，0-1000ug/m3（±10%）；</p> <p>▲7、PM10：测量原理光散射，0-1000ug/m3（±10%）；</p> <p>▲8、噪声：测量原理电容式，30-130dB（±1.5dB）；</p> <p>▲9、负氧离子：测量原理圆筒式电极吸入式，0-10万个/cm³（±10%）分辨率≤1个/cm³；</p> <p>10、氧含量：测量原理电化学，0~100%uo1（±3%uo1）分辨率≤0.1%；</p> <p>11、屏幕：分辨率 1920(RGB)×1080(FHD)，工作频率 120Hz，亮度 1500-2500 cd/m2；</p> <p>12、立杆：碳钢双立柱，可耐受 15 级强台风；</p> <p>13、工作环境：温度-40℃-60℃，湿度 0%-100%；</p> <p>14、数据存储：可存储一年的原始监测数据；</p> <p>15、数据传输：4G/光纤；</p> <p>16、供电方式：220V 市电；</p> <p>17、功耗：500w。</p> <p>18、▲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二、产品特点</p> <p>1、整机采用高集成模组化设计，标准化电器设计，工作状态一目了然，可实现快速维护；</p>	5	座

	<p>2、防水：主体结构采用 2-3mm 碳钢，配合复合密封胶条，实现多角度防水；</p> <p>3、防尘：设备底部配备过滤装置，可过滤 5μm 以上尘埃粒子，同时过滤棉可从外部快速更换，无需专业人员操作；</p> <p>4、防雷、防漏电：内有防雷装置及漏电保护器，保护机器及周围人身安全；</p> <p>5、采用高透、耐高温高强度钢化玻璃，防火、防划、防爆；</p> <p>6、喇叭：户外大功率防水扬声器，双声道设计，声音清晰立体；</p> <p>7、内置感光探头，可有效识别光照变化，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8、显示屏采用 LED 背光源，寿命达到 50000 小时，环保节能动态对比度高，显示画面更清晰；</p> <p>9、散热系统采用工业级涡流离心风扇，风量大、转速高、噪声小，内置感温探头传感设备，有效识别内部温度变化，同时可根据现场环境调节响应温度及响应速度，实现低能耗精确控温；</p> <p>10、内置时控开关，可设置预定开启和关闭时间；</p> <p>11、全彩显示界面，设备开机自动进入气象监测平台（显示画面支持有限定制）；</p> <p>12、可选配摄像头，显示界面可同步摄像头画面；</p> <p>13、一体化传感器，传感器一体化集成，安装方便，维护简单；</p>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维护期：一年（全部系统、软件测试验收合格后至采购方正常使用算起，质保维护期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系统软件程序出现故障，60 分钟内作出响应，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问题。

3、提供免费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期间，配备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24 小时驻场为使用方提供技术服务。

4、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成交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

5、成交方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软件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

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6、成交方及授权厂家必须承诺无条件、无任何费用对后期设备、软件、所有模块接口（端口）、改造、扩容、升级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备注：以上条件作为采购合同条款重要组成部分。

总价	
----	--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币种：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由成交单位提供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相关人员签字。

4.2 供货商提供电子发票、收据及送货明细单，收据及发货明细单加盖公章和供货商签字，凭以上票据和货物验收单结算。

5、完成时间、地点和方式、验收：

5.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5.2 交付地点：布尔津

5.3 交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5.4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内容执行。

6、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如所供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需退回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3、杜绝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4、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7.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7.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9、转让和分包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保密事项：

10.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密。

10.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甲方。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疫情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按照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3.3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7.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9. 综合说明：

（1）详细的服务技术参数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时间）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完成时间	质保维护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本项目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备注

***备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响应表、合格证或手册、功能截图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
本盖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服务及相关
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_____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 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 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四）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承诺书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十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